

一、98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15 號

裁判案由：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裁判日期：98 年 12 月 3 日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79 條

背景摘要：

被上訴人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於 YAHOO! 奇摩拍賣平台架設「阿生哥的店」拍賣網站，並販售侵害系爭專利之同款筆記型電腦輔助擺架，致其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

兩造主張：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之系爭專利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並公告之，依專利法第 106 條規定，被上訴人自不得販售侵害上述新型專利之仿品，況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內容不難從公告中之資料得知，自難謂被上訴人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存在。

二、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係向他人批貨加以出售上開物品，並非上開物品之製造者，況由被上訴人所出售之貨品進貨單可知，其進貨之種類繁多，且被上訴人並非專門出售電腦周邊商品者，無從得知系爭專利商品有專利號數，且被上訴人於出售上開系爭專利商品前，亦見有多數系爭專利商品在網路上有展示及出售，渠等商品均未載有新式專利証書號數，足見上訴人並無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專利。又況，坊間之商品未見有標示該專利証書號數，且上訴人亦未證明其於起訴前即有標示該專利號數，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上訴人因未附加標示，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上訴人放任其客戶在坊間銷售仿品或未有專利字號出現之同類商品，故被上訴人誤認該商品並未有專利，自難以有註冊登記即推定被上訴人有故意過失及侵權行為。

判決要旨：

1. 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時，曾當庭提出其所生產之商品暨外包裝實物，及其自 97 年 1 月 21 日起迄 97 年 7 月 3 日止委託廠商印製系爭商品外包裝彩盒版費之收據，以證明其確有依法標示系爭專利字號（參原審卷第 202 頁），惟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上訴人提出之商品暨其外包裝結

果為：該商品之外包裝正、反面左上角僅以紅色字樣註明「PATENT」，並未標註專利號碼，而在商品本體底座下方則標註有「PAT. 209658」之專利字號，此部分事實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196 頁、第 63 頁），是上訴人所生產商品外包裝並未標示專利字號之事實，應堪認定。而上訴人所提商品本體上雖有專利號之標示，此亦僅能證明上訴人所生產之商品本體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已有標註專利字號，至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期間，即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上訴人所生產之商品本體上是否亦有如上所示之專利號標示，無從以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商品實體為判斷。佐以上訴人所提出之商品外包裝彩盒版費收據開立期間，均在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販售仿品期間之後（參原審卷第 252 至 257 頁），益證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資料，無從據以推認其於 96 年 11 月被上訴人販售仿品之前，確有在其所販售商品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以為警示之情事存在。

2. 上訴人於原審固另提出其於 94 年 10 月間所刊登之商品廣告，以證其所生產之商品為專利商品，乃業界所明知之事實，惟查，上開廣告文案上僅註記「PAT: TAIWAN, USA, GERMANY」等字樣，並未登載專利證書號數（參原審卷第 203 頁），尚難認上開登載已達使一般大眾周知其所生產之商品為專利商品之警示效果。況上開廣告係刊登於文筆集團所出版，以出口貿易採購商為對象之文簿雜誌上（參原審卷第 202 頁），自難認為已使一般民眾知悉其所生產販售之商品具有專利權。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機會接觸上開雜誌廣告，得悉系爭商品為專利商品，且其產品外包裝上復均未有任何專利證號之標示，故其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商品為專利商品，卻仍販售牟利云云，即屬無稽。
3. 上訴人確有配合大盤商將系爭商品以不同商標、品名及外包裝樣式在交易市場流通販售之情事存在，而以上開形式販售之商品其外包裝及商品本體復查無專利證書號數標註，自難期待一般大眾得由商品外觀推知上訴人所生產之商品已受專利保護，而被上訴人辯稱其不知所販售之筆記型電腦輔助擺架係專利商品等語，益證可採，尚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或過失。
4. 被上訴人係以每台 72 元之單價自家友公司購入仿品，再以每台 119 元之單價在網路上販售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被上訴人亦無以低於上訴人售予大盤商之批價搶進仿品，或以低於上訴人之定價販售仿品之情事，自難謂被上訴人有何以顯不相當之低價誘使消費者購買仿品之故意過失可言。上訴人主張其遭被告以劣質仿品低價競爭致商機受損云云，亦與前揭事實不合，而不可採。
5. 綜上，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於 96 年 11 月被上訴人販售仿品之前，有何在系爭商品或其外包裝上標註專利證書號數，足使被上訴人及一般大眾周知系爭商品已受專利保護之情事存在，復配合盤商以不同商標、品名及

外包裝在通路市場販售商品，被上訴人自無從得悉上訴人為系爭商品之專利權人，而上訴人自承於提起本件訴訟前既未向奇摩拍賣網為舉發，亦未向被上訴人為任何警示通知，堪認被上訴人自始至終均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被上訴人辯稱其於販售筆記型電腦擺架期間，不知所販賣者為仿品，其無侵害原告專利權之故意過失等情，應屬可採。